

糾 正 案 文（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貳、案由：111年9月22日至11月12日，馬祖發生貨船承○號、海○號涉載運30餘趟，合計3千餘箱、毛重逾60噸之龍蝦，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多次航向他處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海洋委員海巡署查緝走私，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9日前往馬祖地區履勘，於112年8月23日詢問相關機關調查發現，海巡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關務為國家主權象徵，111年6月開始海巡署已於基隆地區查獲多起龍蝦走私案件並移送海關裁罰，本應有所警惕避免類案再次發生，卻在111年9月發生馬祖地區龍蝦走私案件，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未能在第一時間取締、蒐證、移送，導致10、11月持續發生多起龍蝦走私案件，民眾檢舉後，海巡機關始有積極作為，將涉案人員移送關務署基隆關裁處共新臺幣(下同)1億432萬餘元。對於查緝馬祖地區龍蝦走私案件，海巡機關反應過慢，未能立即處理，第一線執法人員缺乏查緝走私概念，致民眾質疑有包庇情事，海巡署督導失靈，跨機關走私會報聯繫會議流於形式，無法提高行政效能，海巡署有

重大疏失，應予糾正。

一、本案馬祖地區走私活龍蝦之事實經過及移送情形：

(一)111年9月22日至11月17日期間，馬祖地區海○號及承○號等2艘貨船出港時載運活體龍蝦，聲稱將運送至大坵，運送航線為「福澳-大坵」或「白沙-福澳-大坵」，惟依雷達航跡圖顯示，涉案船舶未前往所申報之大坵島而係前往雷達盲區後旋即返港，並發現所載運之活龍蝦均已不存在，船長拒絕說明貨物去向。經查，海○號及承○號合計載運活龍蝦33航次、3,433箱、5萬8,706公斤，其載貨情形顯有可疑，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將安檢秤重紀錄、海上航跡、龍蝦鑑定書及相關人員筆錄，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規定於112年1月13日函送關務署基隆關裁處。

(二)本案馬祖地區走私貨船承○號及海○號，2艘貨船於109至112年載運龍蝦出港之紀錄：

1、109年、110年及112年(統計至2月)均無類案載運情形。

2、111年9月22日至11月17日期間，海○號及承○號2艘貨船出港時載運活體龍蝦，並聲稱將運送至大坵，惟返港時船上未見龍蝦，2船合計載運33航次、3,433箱、58公噸706公斤龍蝦。

(三)海巡署移送馬祖地區龍蝦走私案，原33案海關裁罰9,861萬餘元，嗣再移送2案，總計35案裁罰1億432萬304元：

1、112年3月15日財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111年9至11月間龍蝦走私船舶共33案，裁罰9,861萬餘元：

(1)關務署表示，去(111)年9至11月間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查獲私運出口龍蝦共3,433箱，淨重高達5萬8,706公斤，移送關務署

基隆關裁處共9,861萬餘元，為馬祖地區史上最高裁罰金額。

(2) 關務署指出，自中國大陸禁止澳洲龍蝦進口後，部分人士因利之所趨，鋌而走險，於111年9至11月間，未向海關申報，自馬祖私運活龍蝦出口至中國大陸高達33航次。海關與海巡合作，於112年3月8日完備證據，由關務署基隆關於112年3月10日全數裁處完成。

(3) 關務署強調，船舶載運貨物，有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向海關申報，逕自運輸貨物進、出國境，即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依該條例第36條第1、3項規定，最高可處貨價3倍之罰鍰，並將私運貨物一併沒入。

2、海巡署移送馬祖地區私運龍蝦出口33案後，嗣再移送2案，111年9至11月間關務署基隆關總計接獲35案，已全數完成裁處，共裁罰1億432萬304元，辦理情形如下：

(1) 其中33案，海巡署檢具移送書、筆錄及貨物淨重等蒐證資料於112年3月8日移送裁處，關務署基隆關於112年3月10日全數裁處完成，共處罰鍰9,861萬4,989元。

(2) 餘2案，海巡署112年3月30日檢附證據資料再移送關務署基隆關處理，該關於112年5月15日依法完成裁處，共處罰鍰570萬5,315元。

3、後續罰鍰執行情形：走私船舶海○號及承○號2艘貨船（5位受處分人），已全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目前均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已依法就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聲請法院假扣押。

4、裁處法律依據：關務署基隆關於檢視緝獲單位所具事證後，審認受處分人等出於故意，私運貨物或裝運私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及「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罰鍰，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沒入貨物（因貨物裁處前已不存在，爰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以代替沒入處分）。

（四）本案涉及刑事部分：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於111年12月9日報請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中。

二、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權責機關為海巡署：

1、行政院92年2月27日核定「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查緝走私分工執行事項之分工依據及原則，經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等地區私運貨品至臺灣本島，查緝機關為海巡署。本案馬祖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屬國內非通商口岸，係非小三通航線船舶於非通商口岸出入港口，由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及海岸巡防機關與海關協調聯繫辦法等規定查緝，並依海關緝私條例將涉案對象及證據資料移送關務署所屬關區裁處。

2、依海岸巡防法第3條及海岸巡防機關與海關協調聯繫辦法第3條規定，緝獲並調查船舶有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規定之私運貨物，海巡署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現場扣留貨物，或依行政罰法第39條規定責付當事人保管，事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規定，將全案

移送海關辦理後續裁處。

三、111年臺灣進口活龍蝦數量暴增，同年臺灣飛往金門、馬祖航空貨艙載運龍蝦數量極不尋常，其緣由及數量變化之情形：

(一)中國禁止澳洲龍蝦等輸入之緣由及相關情形¹：

- 1、自西元2017年起，澳洲政府為因應逐步升高之區域安全挑戰，在涉及國家安全之議題相繼採行新政策措施，西元2018年獲國會通過並實施「反間諜及外國干預法」，同年亦禁止澳洲5G設備系統使用華為零組件等；中國則相應採取多項貿易措施限制澳洲產品輸入，包括以防檢疫或環保等理由阻礙或延遲澳洲產品通關，或對澳洲產品展開反傾銷與反補貼調查等。
- 2、西元2020年4月澳洲政府表示，支持國際聯合調查COVID-19病毒之起源。中國隨即發動拒買澳洲貨品之言論並指稱，澳洲推動COVID-19病毒來源之國際獨立調查案將招致貿易抵制。自此澳中關係急遽惡化，中國陸續對澳洲牛肉、大麥、葡萄酒、龍蝦、木材、煤炭、棉花、銅礦等產品陸續實施貿易措施。
- 3、中國禁止澳洲龍蝦進口情形：據澳媒報導，中國從未正式公布禁止進口澳洲龍蝦。西元2020年11月，中國海關以檢驗礦物質與金屬成分為由，將21噸澳洲龍蝦扣留於上海國際機場停機坪致龍蝦死亡。自此澳洲龍蝦未曾在中國清關，澳洲出口商亦暫停出口龍蝦至中國。

(二)108至112年2月臺灣進口活龍蝦數量統計、進口數量

¹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 10 月 3 日貿雙一字第 1127029988 號函、外交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外國會二字第 1125100704 號函。

增加之情形²：

- 1、經關務署查詢報關資料，在無區分活龍蝦品種及等級的情況下，指定區間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0306.31.00.10-2號「活龍蝦」，按「年」統計從澳洲(AU)進口活龍蝦數量：108年14,236.9公斤、109年122,455.5公斤、110年631,233.9公斤、111年1,610,998.2公斤、截至112年2月272,973.2公斤。
- 2、臺灣從澳洲進口活龍蝦，111年進口1,610,998.2公斤，110年進口631,233.9公斤，111年進口數量增加979,764.3公斤(979.76公噸)。若不論進口來源國別，111年進口1,808,000.2公斤，110年進口787,949.3公斤，111年進口數量增加1,020,050.9公斤(1020.05公噸)。統計數據顯示，111年從澳洲進口活龍蝦數量激增，占龍蝦進口總量89.1%，遠高於自其他國家進口之數量。
- 3、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在疫情爆發前的108年，臺灣自澳洲進口活龍蝦只有14公噸；至111年，臺灣自澳洲進口的活龍蝦已超過1,610公噸，短短3年內暴增115倍。

(三)111年臺灣飛往金門、馬祖航空貨艙運載龍蝦數量極不尋常³：臺灣飛往金門、馬祖航空貨艙運載龍蝦數量，111年與110年相較，111年間增加568.816公噸，且111年航空貨艙運載至金門、馬祖之活龍蝦數量578.816公噸，占111年臺灣進口活龍蝦總數量(1,808公噸)31.98%，考量金門、馬祖人口數量⁴民

² 資料來源：關務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台關緝字第 1121005383 號函。

³ 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華信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 AE2023PS/TZ00229 號函、立榮航空 112 年 3 月 20 日立航字第 20230228 號函。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統計法規定，實施 10 年 1 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最近 1 次，109 年普查後推估金門縣常住人口數為 67,173 人。另依據連江縣戶籍登記資料，連江縣 110 年底現住人口數為 13,645 人。

生所需，111年活龍蝦運送數量極不尋常。

臺灣飛往金門、馬祖航空貨艙運載龍蝦數量(單位：公噸)				
*表示無航班				
		109年	110年	111年
馬祖	立榮航空	0	0	93.89
	華信航空	*	*	*
金門	立榮航空	0	0	181.07
	華信航空	1.543	9.378	303.234
	總計	1.543	9.378	484.304
金門+馬祖	總計	1.543	9.378	578.194

資料來源：依據華信航空、立榮航空飛往金門、馬祖之航機運載龍蝦資料，本院整理。

四、馬祖地區於111年9月間開始發生多起龍蝦走私案件，明顯屬於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規定「私運貨物出口」之違法行為，海巡機關未能立即取締、蒐證、移送卻仍在10月函請各機關協處，海巡機關反應過慢，未能立即處理，導致10、11月又持續發生多起龍蝦走私案件：

- (一)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於111年10月11日函詢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函文表示馬祖多起貨船載運民生物資(龍蝦、漁產品)出港，至大坵、高登等島嶼，渠等貨船均無再載運物資進港，為釐清上情是否屬違規，請海關協助釋疑是否構成違規要件。
- (二)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於111年10月11日函文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函文表示馬祖多起貨船載運民生物資(龍蝦、漁產品)出港，至大坵、高登等島嶼，渠等貨船均無再載運物資進港，就海巡署權責而言，實施安全檢查作業，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針對類案船隻，不再同意給予馬祖地區各商港至大坵、高登等島嶼航線同意權。
- (三)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於111年10月11日函文連江縣港務處，建請該處協助對於違規船隻，不再同意給

予申報進、出港至大坵、高登等島嶼，俾利查緝任務遂行。

(四)111年6月開始海巡署已於基隆地區查獲多起龍蝦走私案件並移送海關裁罰，本應有所警惕避免類案再次發生，卻在111年9月發生馬祖地區龍蝦走私案件，走私案件發生後，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本應在第一時間立即取締、蒐證、移送，卻仍在10月函請各機關協處而無執法作為，導致10、11月又持續發生多起龍蝦走私案件。

五、綜上，關務為國家主權象徵，111年6月開始海巡署已於基隆地區查獲多起龍蝦走私案件並移送海關裁罰，本應有所警惕避免類案再次發生，卻在111年9月發生馬祖地區龍蝦走私案件，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未能在第一時間取締、蒐證、移送，導致10、11月持續發生多起龍蝦走私案件，民眾檢舉後，海巡機關始有積極作為，將涉案人員移送關務署基隆關裁處共1億432萬餘元。對於查緝馬祖地區龍蝦走私案件，海巡機關反應過慢，未能立即處理，第一線執法人員缺乏查緝走私概念，致民眾質疑有包庇情事，海巡署督導失靈，跨機關走私會報聯繫會議流於形式，無法提高行政效能，海巡署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

綜上所述，111年9月發生馬祖地區龍蝦走私案件，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未能在第一時間取締、蒐證、移送，導致10、11月持續發生多起龍蝦走私案件，民眾檢舉後，海巡機關始有積極作為，致民眾質疑有包庇情事，海巡署督導失靈，跨機關走私會報聯繫會議流於形式，無法提高行政效能，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海洋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范巽綠

蕭自佑